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599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东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楼工程（AH050323 地块自编 B1、B2、B3 栋，裙楼为商业用房） 项目代码： 2015-440105-70-03-808832
建设位置	海珠区工业大道以南广纸片区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：142874.19 平方米，其中：地上 103016.52 平方米；地下 39857.67 平方米。具体如下：1.地上 55 层设计住宅楼工程 1 幢（AH050323 地块自编 B1 栋），建筑面积 33311.69 平方米。2.地上 46 层设计住宅楼工程 1 幢（AH050323 地块自编 B2 栋），建筑面积 33408.4 平方米。3.地上 46 层设计住宅楼工程 1 幢

	(AH050323 自编 B3 栋), 建筑面积 33167.53 平方米。4.地上 1 层设计商业楼工程 1 幢 (AH050323 地块自编 S4、S5 栋), 建筑面积 3128.9 平方米。5.地下 3 层设计地下室工程 1 幢, 建筑面积 39857.67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建证〔2016〕1287 号 穗国土规划业务函〔2017〕6737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6 放 41B034、2016 放 41B082 2018 复 41B06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,出具了《关于住宅楼(AH050323 地块自编 B1-B3 栋,裙楼为商业用房)项目的承诺书》,请遵照执行。

代征用地(城市绿地 59092 平方米、城市道路 76935 平方米、河涌 19635 平方米)应按照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440105-2015-000003)约定要求建设,

并在建设前相应征求绿化、道路、水务等主管部门意见，建设完毕后无偿移交对应的接收部门。

- 附件：1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2.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4 月 18 日

抄送：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广州市交通局、海珠区住建局、南石头街道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 年 4 月 18 日印发
